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